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129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连城县长较溪项目区小流域 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连城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批连城县 2026 年长较溪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的函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试验站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形成了审查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原则同意该审查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业主

连城县姑田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。长较溪小流域，涉及姑田镇。

（二）建设任务与主要内容。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1000.00 公顷，建设生态水系 1.765 公里。主要包括：封禁 996.93 公顷，水土保持 3.07 公顷，水土保持生态园 2 座，河岸绿化美化 2 处，生态护岸 617.1 米，清淤清障 1700 米。

（三）投资规模。工程概算总投资 500.06 万元，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资金补助，不足部分由地方多渠道筹措解决。总投资中用于生态水系建设 149.96 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你局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以及审查意见，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尽快开工。同时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，确保项目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，并做好验收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关管理要求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建设监理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，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，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安全。

（三）项目业主应根据《财政部、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2〕81号）和《福建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财农〔2023〕5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，同时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保障工程顺利建设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不得

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和建设内容。发生变更的，应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，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，应报我厅审批。

附件：连城县长较溪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
方案审查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抄送:省财政厅农业处,厅水保与科技处,省水保试验站,龙岩市水利局,连城县姑田镇人民政府,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年10月29日印发

